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